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保安)2
胡曄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
朱蔡鳴鳳女士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宣布，於2016年2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楊岳橋議員已加入事務委員會。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2/15-16 號 —— 2016年1月1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6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69/15-16(01) —— 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於2016年2月23日的來信，內容提及她關注到近期無綫電視在J5台的新聞廣播中使用中文簡體字引起的爭議，以及現行法例或電視牌照就營辦商使用的語文訂定的現行規定(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01/15-16(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16年3月9日就毛孟靜議員有關無綫電視使用簡體中文字幕的事宜的來信(載於立法會 CB(4)669/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701/15-16(02) —— 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於2016年3月8日的來信，內容有關內地電台被指侵佔本地FM無線電頻譜的事宜(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01/15-16(03) —— 麥美娟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3月8日
的來信，內容有
關為偏遠地區
提供互聯網連
接服務的事宜
(只備中文本))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有關無綫電視使用簡體中文字幕的事宜

4.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於2016年2月23日來信，表達她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普通話新聞報道使用簡體中文字幕的意見，她並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毛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而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4)70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回覆及毛議員提出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的建議表達意見。

5. 毛孟靜議員察悉，就無綫普通話新聞報道只配上簡體中文字幕一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接獲超過13 000宗投訴。毛議員認為，即使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未必有就廣播節目使用簡體字或中英文字幕的編輯風格訂立規定，但這不應代表營辦商可完全自由地選用字體或表述形式。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免費電視牌照的條件，以規管電視台使用中文字幕的呈示格式。

6. 毛孟靜議員亦察悉，廣播投訴委員會將會審議部分投訴，並會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說明處理這些投訴需要多少時間，與此同時，當局亦應處理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查詢。

7. 莫乃光議員表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目的，是確保服務提供者服務本地觀眾。他察悉，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通訊局有權施加被視為合適的特定牌照條件。莫議員詢問通訊局為何不規定持牌機構使用特定格式呈示字幕。他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項目，以討論通訊局應否施加這些條件。
8. 單仲偕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因為從通訊局接獲的投訴數目可見，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不過，他不贊成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9. 陳志全議員同意應訂立正式議程項目，讓委員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此事項。他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本地傳媒只為本地節目提供簡體中文字幕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表示，提供字幕是讓聽障者或無法收聽節目聲音的人士了解其內容。陳議員認為，大部分本地觀眾未必看懂簡體字。
10. 陳鑑林議員認為，委員應避免將此事政治化，因為字幕使用簡體字並非不尋常，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廣泛使用簡體字，且有越來越普及的趨勢。陳議員認為，免費電視牌照持牌機構決定為節目配上簡體中文字幕正常不過，尤其是在播放普通話節目時。陳議員建議，委員應避免干預電視牌照營辦商的編輯自由。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關的新聞報道以普通話廣播，其目標觀眾主要是說普通話的羣組，字幕使用簡體字並無不尋常之處。盧議員認為，簡體中文字應十分易學，在文化上亦源自傳統草書。盧議員理解委員可能有所關注，但他不認為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2. 何俊賢議員不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項。他表示，雖然有關的新聞報道以普通話廣播並配以簡體中文字幕，但觀眾可選擇在其他頻道收看以粵語廣播並配以繁體中文字幕的新聞報道。政府當局如規管中文字幕的呈示格式，將會有違香港社會多元共融的核心價值。

13. 姚思榮議員表示，普通話新聞報道配上簡體中文字幕，可利便內地旅客和內地新來港人士了解香港的情況。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讓年輕人接觸簡體字有好處。姚議員不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表示，簡體字和繁體字的使用均應受到尊重，使用這兩種字體亦有利香港與內地的交流。他表示不應將此事政治化。

1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委員不必對此事過於敏感，因為繁體字及簡體字均有其支持者。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5. 梁美芬議員表示，應讓香港的免費電視市場進行自我規管，政府不應過分干預。梁議員認為，委員不應將此事政治化，她亦反對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支持使用繁體字，但他認為無綫在普通話新聞報道中使用簡體字是出於市場考慮。謝議員表示，持牌機構既然無違反牌照條件，當局便不宜干預其商業決定。謝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7. 主席表示，已有12名委員就這個課題發言。就她所見，顯然大部分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同意舉行特別會議或在例會中加入議程項目，以討論無綫在普通話新聞報道中使用簡體中文字幕的事宜。鑒於委員的意見，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不會處理毛孟靜議員的要求。

18. 毛孟靜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透過表決以決定此事。主席表示，她邀請委員就毛議員的來信表達意見，讓身為主席的她能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及應如何處理毛議員的要求。從先前的討論所得出的意見十分清楚，而她亦已作出決定。此外，毛議員的要求並不是以正式議程項目的方式向委員提出，因此不需要由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主席不認為事務委員會需要就此事進行表決。

19. 莫乃光議員不同意主席處理毛議員的建議的方式。他表示，委員應可透過表決述明對此事的立場，他亦表示，單憑委員在討論期間的發言作出決定，對主席而言並不足夠。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已有足夠時間就此事發言，委員表達的意見亦十分清楚。主席裁決，她不會將此事項付諸表決。

有關內地電台被指侵佔本地FM無線電頻譜及有關為偏遠地區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事宜

20.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來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內地電台被指侵佔本地FM無線電頻譜及有關為偏遠地區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事宜。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這些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她便會就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麥議員及毛議員的來信提供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3月22日及3月31日隨立法會CB(4)758/15-16(01)及CB(4)795/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89/15-16(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CB(4)689/15-16(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2016年4月11日的例會

2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Wi-Fi連通城市；及
- (b)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b)項的題目其後修改為"匯報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調查結果"。)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22. 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與委員討論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的事宜。主席請秘書處就陳議員的建議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了解政府當局可否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提出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為期12年，由2016年8月26日開始，至2028年8月25日結束。政府當局的來函、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4)76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報告書亦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4)77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資訊保安

(立法會 CB(4)689/15-16(03)——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89/15-16(04)——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主席歡迎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2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自2015年7月以來政府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進展。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689/15-16(03)號文件)。

討論

資訊保安形勢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提供的科技罪案統計數字不能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發表的"Summary of Crimes in Hong Kong"互相對比。單議員表示，例如據政府當局的文件，2015年科技罪案造成的財務損失總額估計約為18億元，但警務處則表示2015年被盜財物價值只有7,800萬元。他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會否就相關統計資料的編製工作與警務處進行協調。他要求當局按有關罪案所引致財務損失的性質，提供2015年科技罪案的分項數字，以及這些罪案的偵破率，包括各類網絡威脅及攻擊，例如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和涉及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罪案。主席認同單議員的關注，她並叮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的分項數字，以便事務委員會研究及討論。

2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與警務處就應付科技罪案保持密切聯絡。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有關科技罪案的統計數字是由警務處提供。他承諾向警務處了解這些統計數字的表述方式，並會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7. 有關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在2015年處理的4 928宗保安事故報告，姚思榮議員詢問，這些事故按事件性質、受害者類別(例如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或個別人士)及財務損失的分項數字為何。

政府當局

2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該4 928宗事故中，151宗屬黑客入侵及網頁塗改攻擊，另有1 978宗仿冒詐騙、1 943宗殭屍網絡事故、130宗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277宗涉及惡意軟件的個案，以及449宗其他電腦相關事故。協調中心並無就科技罪案造成的財務損失備存統計資料，這些統計資料是由警務處提供。他承諾在會後按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29. 莫乃光議員詢問，2016年3月10日某些政府網站超連結自動跳轉時出錯的事故是否牽涉資訊保安的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該事故是由於有關的政府網站轉換系統配置時發生技術故障所引致，與資訊保安無關。資科辦已糾正問題，服務亦在短時間內恢復。

30. 謝偉俊議員認為，很多電腦罪案並不牽涉高科技，但卻可以對受害人造成很大的損失。謝議員察悉，2015年科技罪案造成的財務損失總額估計約為18億元，較2014年的12億元增加50%。他詢問這個金額是否包含中小企業、政府部門等在受到網絡攻擊後須對系統及設備進行升級或維護的費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確認，據警務處表示，電腦罪案造成的有關財務損失，大多是犯罪分子使用低端技術及傳統手法(例如欺詐及勒索)干犯電腦罪行引致，而不是利用高科技進行的黑客活動。財務損失的估計數字反映因電腦刑事活動而失去的金錢或財物金額。

31. 謝偉俊議員詢問，資科辦在2015年發出68次嚴重保安警報的性質為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發出的嚴重保安警報，主要是就最新的保安威脅及漏洞給予技術提示，並向使用者作出有關如何保護資訊系統及數碼資產的建議。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是防止網絡罪案蔓延的最佳方法。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管治

32. 莫乃光議員表示，當局曾於2000年成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法例及相關行政措施是否足以應付電腦及互聯網發展對執法工作帶來的挑戰(包括電腦罪案)等事宜。互聯網應用無遠弗屆，而且在各方面均有新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另一次檢討。莫議員知悉，工作小組由保安局領導。鑒於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擁有最新的資訊科技專門知識可供運用，莫議員建議由創新及科技局領導檢討工作。

33.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定期檢討資訊保安政策，並會於2016年年中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他補充，工作小組在上次檢討中提出了57項建議，大部分已獲政府當局採納。創新及科技局會繼續與保安局聯手制訂資訊保安政策。

保護互聯網基礎設施

34.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建設成為智慧城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各政府部門的物聯網設施(例如水務署用以監察供水管網狀況的智管網)安全可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聘用黑客測試系統的恢復能力。

3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部門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其資訊科技系統符合資科辦訂定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要求。有關工作包括風險評估(透過監視、監察及適時介入進行)及推行應變措施，以處理有可能發生的資訊保安問題。至於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完整性和恢復能力的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2014-2015年度，政府當局委聘獲國際認可的保安專家對政府的互聯網應用系統進行保安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結果確定政府的互聯網應用系統具備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聘用黑客測試資訊科技系統的恢復能力。

36. 鍾樹根議員詢問，過去兩年，政府網站受到惡意攻擊及網絡入侵而造成數據外泄及／或網絡效率下降的次數。他亦詢問當局為防禦這些攻擊而推行的措施(例如將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3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過去兩年，政府網站並無因受到網絡攻擊而外泄或流失數據。鑒於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所帶來的高風險，資科辦採取了積極措施應付，包括限制超大流量，因為超大流量是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的主要特點。資科辦亦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推行適當的保護措施及加強偵測威脅的能力。所有政府網站必須接受更嚴格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定期安全檢查，包括保安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

38. 鍾樹根議員詢問，2014年年底各個政府網站受到大規模網絡攻擊的源頭為何，以及有沒有拘捕和檢控任何犯罪分子。毛孟靜議員就有否出現"國家級"的黑客攻擊提出類似的查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2014年的網絡攻擊是由國際黑客組織"匿名者"發動，但亦涉及本地和海外的黑客。警務處已對某些疑犯提出檢控。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黑客組織大都涉及全球各地的參與者。經分析過往網絡攻擊中的互聯網流量，難以推論"國家級"組織可能需要對這些攻擊負責，而這些攻擊事故已交由警方調查。

39.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黑客試圖從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偷取數據時，政府能否察覺。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黑客組織通常會宣稱已成功入侵某個政府系統，並會公開所取得的資料。此外，如系統數據被抽取，政府可追查得到。再者，政府的資訊科技系統配備防盜功能，每當被干擾便會發出警報。資科辦亦定期監察政府資訊科技系統，查看有沒有被入侵的跡象，而至今並無發現有資料被盜取。

40. 梁國雄議員察悉，資科辦每隔4年為各政策局／部門進行"遵行審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頻密地進行這項工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各政策局／部門須在安裝新系統或進行重大的維護升

級後進行系統審計，並要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面的系統審計。進行"遵行審計"，是要確保各政策局／部門已按照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規則、政策及要求進行內部系統審計。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遵行審計"工作涉及大量資源，因此每4年進行一次是恰當的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如情況證實有此需要，可考慮為個別政策局／部門進行較頻密的"遵行審計"。

與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社羣合作

41. 譚耀宗議員察悉，網絡威脅及攻擊可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科技保安當局為應付針對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而展開的合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政府協調中心")於2015年4月成立，自此一直與協調中心和其他地方(包括亞太區、澳門和內地)的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緊密合作，分享有關網絡保安威脅的資訊和協調事故應變工作。除分享網絡保安資訊外，政府協調中心亦與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社羣合辦活動，包括知識及技能分享活動、培訓及工作坊，以及地區和全球性的跨境事故應變演習。

公眾認知及教育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教育公眾人士及本地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業)認識資訊保安及防止網絡罪案固然重要，但今年輕一代意識到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時無意中觸犯法律的風險亦同樣重要。他表示，在一些個案中，年輕人被誘騙參與黑客活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對公然在社交媒體上宣揚的黑客活動採取甚麼措施。

4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向年輕人推廣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正確態度和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自2008年起，資科辦已聯同教育局及專業機構進行學校探訪，以提高學生、教師和家長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講解保護電腦設備及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在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資科辦已

進行約30次學校探訪，接觸了逾12 000名學生、教師及家長。這些工作會繼續進行，資科辦亦會對社交媒體上的黑客活動保持警覺，並會按情況需要，及早向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眾發出有關網絡威脅的警告。

支援中小企業

44. 姚思榮議員歡迎資科辦在2016-2017年度向協調中心提供約1,000萬元資助，為本地企業及市民協調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工作、監測和發布保安警報，以及推廣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他詢問資科辦與協調中心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的合作，以確保這些企業在日常運作中的資訊安全。主席亦詢問資科辦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的工作成效。

4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與協調中心在不同方面展開合作，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資訊保安。除提供資助外，資科辦亦與協調中心和相關機構合作，安排為中小企業舉辦研討會，提高中小企業對網絡威脅的認知，以及分享資訊保安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作為防範措施，協調中心推出"中小企業網站免費保安檢查先導計劃"，向中小企業推廣對資訊保安及網絡威脅的認知，協助他們建立一個更安全的電子商務環境。通過這項計劃，協調中心會為參與的中小企業免費提供網站保安漏洞掃描服務，以及提出改善保安方面的建議。

4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來年會與協調中心合作，向中小企業推廣"檢查——行動——驗證"的方法，協助中小企業識別潛在的網絡威脅，並採取改善措施和驗證相關措施的成效，以提高中小企業的整體網絡保安水平。

V.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報告及向電影發展基金提供的資助

(立法會 CB(4)689/15-16(05)—— 政府當局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報告及向香港設計中心提供的資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89/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意香港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47. 主席提醒委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規定，委員須披露任何與討論的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創意香港總監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在2015年的工作，以及有關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電影基金")額外注資2,000萬元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689/15-16(05)號文件)。

討論

為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片提供深化支援

49. 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港產粵語片的發展。有關涵蓋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片的營銷及發行費用的資助，毛議員關注到香港電影製作人會否為了獲得電影基金的資助而進行自我審查，並且避免觸及政治敏感主題。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建議增加的營銷及發行費用資助額旨在為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片攤分財務風險。審批申請的工作由電影界專業人士按商業及市場原則進行，而不是基於政治考慮。

51. 姚思榮議員建議，除了提供在內地營銷及發行費用的資助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舉辦營銷及發行工作坊和論壇，讓內地電影業界的專業人士與香港電影製作人分享開拓內地市場的經驗和資訊。

52.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香港影視娛樂博覽2016於2016年3月14日開幕，其中的香港國際影視展，是一站式的交易及網絡聯繫平台，吸引約35個國家及地區的电影公司參與。今年的香港國際影視展特別吸引到大批來自內地各省市的參展商參與。一如過往幾年的做法，創意香港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將會為本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電影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及網絡聯繫活動。

53. 鍾樹根議員詢問，營銷及發行費用資助額建議由現時每部电影25萬元增加到50萬元，是否足以達到推動香港電影製作人開拓內地市場的目的。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資助額，以協助香港的電影製作人。

54.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廣東省的發行商通常要求香港電影製作人承諾預留最少人民幣40萬元作為營銷及發行費用。當局建議為每部电影提供50萬元資助額，讓電影製作人得以支付這筆開支。如沒有這筆資助，製作中低預算項目的香港電影製作人未必會選擇進軍內地市場。建議增加的營銷及發行費用資助額，將會降低電影在內地電影院放映的門檻，以及經電視或其他渠道或形式在內地作進一步發行的門檻。

55.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鍾樹根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過去幾年，這些電影的票房收益一直偏低。

56.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惠於港產粵語片在廣東省發行的現金資助計劃的3部電影的片名及票房收益數字。他察悉業界對這項現金津貼計劃反應冷淡，並詢問這項計劃是否值得推行。主席叮囑政府當局日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最好一併提供以列表方式顯示的附件。

57.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3部獲津貼資助的電影是《狂舞派》、《末日派對》及《奇緣灰姑娘》。他承諾提供受惠於現時港產粵語片在廣東省發行資助計劃的3部港產粵語片各自按相關發行商所報稱的票房收益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4)82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內地觀眾的口味未必與香港觀眾相同，但政府當局仍會鼓勵電影製作人善用當局的資助，嘗試進軍內地市場，尤其是已經完成製作的電影。

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以拓展觀眾羣

59. 毛孟靜議員詢問，除協助港產粵語片開拓內地市場外，政府當局在協助香港電影發展本土市場方面推行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香港提供資助，支援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電影節。政府當局希望，香港國際電影節可鼓勵青年觀賞電影及參加映後與電影專業人士的對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部分資源，以便將社區會堂用作電影放映場地。

鼓勵製作更多本地電影

60. 梁國雄議員詢問，自創意香港於2009年成立以來，有多少部香港電影是在電影基金各項資助計劃的資助下完成製作。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香港透過電影基金的多項資助計劃，鼓勵製作更多本地電影，這些計劃包括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新設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以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過去幾年，香港電影每年產量約40至50部，當中約3至5部(包括合拍影片)的製作獲電影基金各項資助計劃資助。

62. 為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同意提供由電影金融資並於2015年上映的4部港產片的票房收益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4)82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3. 姚思榮議員察悉，新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首輪申請接獲8個電影項目的申請，但當中只有1項申請獲批准，他詢問申請成功率偏低的原因。

64. 創意香港總監解釋，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於2015年11月在電影基金下以先導方式推出，為期兩年，以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小型電影製作。該計劃會直接為每部電影提供核准預算製作費或實際製作費20%的資助額，上限為200萬元，以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小型電影製作。由於獲提供資助的申請人無需將任何金額歸還電影基金，因此遴選委員會在審批項目建議時，對電影項目的創作質素採取了較為嚴格的審核標準，這可能是申請成功率偏低的原因。雖然每季只有3名申請人可獲資助，但未用盡的配額會轉撥予下個季度。

培育電影製作人才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盧偉國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培育電影業人才的工作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分階段方式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於2013年首次推出，當時屬先導性質，旨在通過全數資助新晉電影導演以商業模式製作其首部劇情電影，培育電影人才。首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3隊優勝團隊已在2015年完成電影製作工作。現已編定於2016年3月為發行商安排特別放映場次，以吸引發行商取得電影版權的特許。預計該3部電影可在2016年第三及第四季在電影院作商業放映。

總結

66.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下述建議：把電影基金的承擔額增加2,000萬元，以便加強為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片落實優化的支援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各項支援香港電影業的措施，並加大力度培育本地電影業人才。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3日